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148143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巧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金祥路18号

代理机构 佛山市顺德区国联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